

### 國立嘉義大學高速運算雲主機租用管理要點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管理本校高速運算雲主機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特訂定本校高速運算雲主機租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服務提供本校各單位及教師依照巨量運算與深度學習等需求於研究、教學及公務上使用。本服務係指使用者依其需要，向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以下簡稱電算中心)提出高速運算雲主機租用申請，用於大資料分析，與資料儲存。
- 三、本服務透過高速運算雲主機平台的建置，提供本校各單位及教師更即時、更便利的運算服務。本服務提供硬體運作平台、防火牆管制、網路相關設定及網路故障排除，不提供備用主機、主機之作業平台及更新服務、主機內所有系統維護管理、資料備份服務等，租用單位應自行做好資料備份工作，若因主機之平台及系統或本服務提供之設備障礙或阻斷，以致發生資料錯誤或毀損，電算中心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四、本服務提供之資訊機房環境包括發電機、空調、不斷電系統、標準機櫃、門禁管控等。
- 五、租用單位發生下列事情，電算中心應先行暫停本服務並通知租用單位改善，經電算中心確認改善後再行啟用本服務，改善期間仍列入租期：
  - (一) 中毒、遭入侵或被植入惡意程式者。
  - (二) 未即時更新修補漏洞者，經通知後仍不處理者。
  - (三) 進行網路攻擊、連結不當網址等，有資訊安全疑慮者。
  - (四) 發送大量垃圾郵件者。
  - (五) 非法散佈惡意軟體或侵犯智財權者。
  - (六) 租用單位管理人員失去聯絡或不處理電算中心要求改善通知。
  - (七) 欠繳租用費。其他可能影響網路及服務正常運作者。
- 六、本服務採使用者付費原則，申請者得於研究計畫中編列雲端計算

使用費、計算機使用費、計畫結餘款、管理費或相關費用等支付。  
在租期未滿前，如欲終止服務，已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

- 七、租用單位之管理人員應對申請本服務所提供之內容負責，不得違反教育部「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並應配合電算中心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相關規範與要求。
- 八、租用單位申請本服務所儲存及使用之各項資料，不得違反智慧財產權、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範，所涉及各項法律或賠償責任，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電算中心不負相關責任。
- 九、租用本服務係用於行政業務或特殊用途者，經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後得免費申請使用，其餘租用案皆依本要點規定付費方案承租。
- 十、收費標準，以收支平衡為原則，使用期若未達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價。租用單位於租用申請表上載明租用方案、加購項目及相關說明，收費標準如下所示：

租用方案	方案 A	方案 B	方案 C	方案 D
CP(核心)	4	4	4	4
記憶體 (G)	8	8	8	8
GPU(G)	1	2	4	8
硬 碟(G)	500	500	500	500
租用費用 (元) /月	3000	5000	10000	15000

- 十一、租用單位因租用方案不符需求，需以專簽方式申請特殊規格服務，電算中心得以專案方式辦理，價格另議。
- 十二、本服務申請方式，申請人需於申請表中選取服務方案及使用時間等，經審核通過後，電算中心依訂定起始日期啟動服務，申請人需於三十日內完成繳費手續，即可繼續使用本服務。期限內未完成繳費手續者，即停止服務。
-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